基本药品“零差价”,群众“买药贵”得缓解

10个月,基本药物让利0.62亿

本报枣庄11月30日讯(记者 白雪岩) 自今年1月起,枣庄市在全市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全面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行零差价销售。截至今年10月份,枣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采购基本药物1.97亿元,销售基本药物1.89亿元,取消药品加成率后让利患者0.62亿元。

11月30日,市中区铁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杨修侠告诉记者,居民在这里买药、打针都挺实惠的。像罗红霉素这种药,去年没“零差价”之前卖一块九,现在零差价之后卖一块六毛钱。如果居民拿了城镇医疗保险本之后,还能现场报销。市中区卫生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介绍,1至10月份,市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2047.66万元,销售基本药物1892.41万元,让利患者938.21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加,增加约58.84%。

枣庄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今年1月起,枣庄市在全市51个乡镇卫生院,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00所村卫生室服务站,8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面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行零差价销售。截至今年10月份,枣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采购基本药物1.97亿元,销售基本药物1.89亿元,取消药品加成率后让利患者0.62亿元。同时,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其药品一律由乡镇卫生院通过省级平台统一采购供应,保证了药品的质量安全和数量充足。

室内温度实现远程操控,市民可免费领取测量仪

室温多少度 仪器说了算

工作人员正在演示仪器。

本报枣庄11月30日讯(记者 李淼 武春澍) 近日,家住博鑫汇都的张女士致电本报“问暖热线”,称自家暖气不热,感觉温度不达标。30日,记者来到枣庄市热力总公司管线所了解情况,据工作人员介绍,只要室内温度达到18(±2)摄氏度就符合国家标准,而且今后测量室内温度达不达标有了远程温度测量仪,市民可免费申请安装。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管线所李所长告诉记者,博鑫汇都小区分为地暖和水暖两种情况。相比较而言,地暖的温度要比水暖的温度要高。但是枣庄市热力总公司的供暖是24小时直供的,不可能出现时冷时热的现象。虽然可能有时会进行微调,但是对室内温度的影响不会太大,最多也就只有一两度的变化,只要室内温度达到18(±2)摄氏度就符合国家标准。

“室内密封程度、房屋大小、暖气片的多少和通畅程度都有可能对室内暖气温度造成影响。”李所长表示,“还有一个原因可能会造成暖气温度的降低,那就是不少家庭安装了换热器。在用暖高峰期,不少家庭使用换热器,比如洗澡等,损耗了大量的热量,因此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换热器。”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引进一批远程温度测量仪,并建立室温采集系统。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免费提供电子测温装置,所有权属于枣庄市热力总公司,用户具有免费使用权。如电子测温装置发生故障,由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免费负责维修。当用户住宅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愿意继续使用电子测温装置时应及时告知枣庄市热力总公司,由其收回电子测温装置。用户可拨打3056258申请安装该装置,并与枣庄市热力总公司签订使用协议后便可使用。

“安装远程温度测量仪后,我们可以对用户家室温进行24小时的远程监控,并设置测温样板间,只要温度出现变化,我们就可以及时知道。今后用户家室内温度达不达标有了科学依据,为热力公司和用户都带来了方便。”李所长说。

学校没校车,离家远学生无奈凑钱租车

“黑校车”仍在和交警“捉猫猫”

本报枣庄11月30日讯(记者 徐萌) 11月20日至今,枣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路巡警大队派出重兵,每天都对市中区驻地学校附近的校车进行严格检查。但由于学校没有专门的校车,非法校车仍然在偷偷运载学生。

据公巡大队副大队长雷为民介绍,28日下午4时20分左右,在建设路小学门北旁路西,有三辆五菱牌面包车有非法营运、接送学生的嫌疑。而正当民警上前进行检查时,一辆朝北方向停着的面包车突然加大油门,逆行向北逃窜,还差点撞到交警和路人。面对这种情况,交警只能无奈地放弃追赶,因为该车本身就逆行加速逃窜,如果追赶,就会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不过,该车的车牌号已被执法记录仪拍下,交警会根据车牌号继续追查。

28日的检查中,一辆核载8人,却乘坐了12名小学生的五菱宏光面包车,因为严重超员被交警扣下。当交警要求该车司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他只是拿着电话打个不停,面对交警的询问也是敷衍了事。随后,交警对该车驾驶员进行一系列的处罚后,联系车辆对面包车内的12名小学生进行了分流,并将他们安全地送回了家。

30日下午4时50分许,在建设路小学附近,还逗留着30多名小学生,其中一名小学生告诉记者,他们其实都是在此等车的,但是车到现在还没来。雷为民对记者说:“这一小部分学生应该就是乘坐小面包车上学放学的,估计是看到我们这几天查得严,都到别处躲着了。”同时,雷为民还告诉记者,乘坐非法经营面包车的孩子,大多数都是离家比较远的,而且他们多是来自农村,家长想让自己的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就送来了。但因为种种原因,不方便接送孩子,所以就出现几家凑钱雇一辆面包车的情况。但是这样一来就太危险了,家长们也是很担心。不少家长希望学校能够提供校车,他们才会放心。

接送孩子车乱占道 交警处理时很纠结

本报枣庄11月30日讯(记者 李淼) 11月29日下午4时左右,在文化路小学门口,由于正值学生放学高峰,而且下着雨,不少家长开车来接孩子,路边停放了大量的车辆,本来就不宽的道路被停放的车辆弄得更加拥堵。

记者看到,对于交警的教育劝解,很多开车的市民表示理解,将车开到了其他的地方。一位接孩子的市民告诉记者,他也不想乱停车导致拥堵,“但也没办法,路太窄没地方停车。交警的教育很有道理,不能因为自己一时之便影响了他人,其实乱停车应该罚款的,交警的做法很人性化。”记者了解到,随着城市车辆的增加,许多市民为了方便会将车辆临时停放在马路两侧。有些市民认为乱停车应被拍照罚款,但部分市民表示,车辆乱停实属无奈。

市民冯先生告诉记者,现在市区的非机动车道几乎都被乱停乱放的车辆占据,有时候部分停放的车辆还造成交通阻塞。只有对这些违章车辆进行罚款才能让司机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对。但也有市民表示,由于学校附近没有停车的地方,所以只能将车就近停放在路边。

市中交警大队的刘统奎告诉记者,现在市中交警对违章乱停车处罚的问题实行人性化管理,对于接送孩子等占道问题,如果没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他们先进行劝阻和制止,主要以批评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如果劝阻和教育后仍不听从的,才将进行处罚。

借贷纠纷引发命案 男子杀人碎尸抛尸

犯罪嫌疑人指认抛尸现场。 本报通讯员 杨长江 摄

本报枣庄11月30日讯(通讯员 杨长江 记者 徐萌) 11月29日,台儿庄公安分局经过一周的缜密侦查,破获了“11.21”故意杀人抛尸碎尸案,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绳之以法。

据了解,11月21日10时13分,台儿庄公安分局110报警服务台接群众报警,称在邳庄镇赵村东边大堰处发现一具赤裸身体的无名男尸。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发现死者面部被严重毁容,现场仅留下一双蓝色的旅游鞋。在尸体附近,有一些被扔掉的人体组织,经鉴定此案为他杀。

鉴于此案的严重性,分局刑侦大队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专案民警先后在台儿庄及临沂、江苏徐州等地区开展尸源查找工作,累计张贴协查通报3000余份,走访群众5万余名。11月27日,警方得知,家住临沂市苍山县磨山镇某村的王某已经失踪了一个多星期,至今杳无音信。于是,警方便通知王某的父亲前来辨认尸体。经过辨认,确定死者就是王某。于是,专案组又顺线工作,经过缜密侦查,迅速锁定与死者王某同村的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11月28日晚上,将准备外逃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归案。经审查,11月20日21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与王某在苍山县汴庄镇某医院附近,因借贷发生争吵。而后刘某将王某勒死,后伙同本村46岁的刘某某,驾驶车辆将王某尸体抛至台儿庄区邳庄镇赵村东与江苏邳州交界的大堰处。因害怕死者被人认出,刘某又用刀将死者毁容,尔后逃匿。